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7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7813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一覽表（上學期用書更新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4月12日教研書字第10614002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各校教科書選書作業期程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援例於4月15日公告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一覽表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672D號函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各校應選用依下列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：

（一）97年1月24日臺中（一）字第0970011604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地理課程綱要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。

（二）100年5月27日臺中（三）字第100008892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歷史課程綱要。

（三）100年7月14日臺中（三）字第1000114161B號令修正發

1\_教務106/04/18 12:00



1060003257

有附件



布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國文課程綱要。

四、配合前揭函示，部分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教科用書以申請修訂、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等方式修改內容以符合上述課程綱要之規定，惟下列版本尚未修訂通過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通過後更新公告：

(一)歷史第一冊：三民、全華、泰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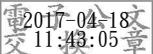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歷史第三冊：三民、南一、康熹。

(三)地理第三冊：南一、翰林、龍騰。

(四)公民與社會第三冊：三民、南一、翰林、龍騰。

五、旨揭一覽表已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公告（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首頁＞教科書審定＞審定資訊公告），嗣後將依審查進度隨時更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